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彭鑫

本人自2025年11月18日起担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彭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中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计算机学会（CCF）软件工程专委会副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基础软件分会副主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研究领域为智能化软件工程与系统。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出席次数
彭鑫	2	0	2	0	0	否	0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

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用以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1. 提名委员会

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审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2. 战略委员会

2025年，公司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对与关联方共同向中远海运绿色数

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3.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与关联方共同向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切实履行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充分发挥自身软件工程相关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建议和合理化意见；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

和业务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任职期间，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报名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前培训，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以自有的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及现金作价出资认购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同时放弃部分同比例增资权利，增资后取得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 20% 股权。

本人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成为提供船舶服务产业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数智化解决方案的船舶服务行业领先企业，有利于公司开拓“数智+”应用路径，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任职期间发生的其他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林亦雯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林亦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聘任公司总会计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俞建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俞建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俞建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俞建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俞建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进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建设，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2026年3月26日